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决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镇平县财政局、镇平县乡村振兴局对“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项目”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情况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是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项目主管部门。项目依托2020年食用菌基地建设，主要经营食用菌种植技术开发推广、食用菌罐头生产及销售

（二）项目实施依据

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呈报2020年镇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（调整）的报告》（镇脱贫组〔2021〕25号）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

2020年镇平县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项

目：在石佛寺镇老毕庄村建设新建钢构半成品仓库一座：长93米、宽31.2米，高4.5米；加工车间一座：长70米、宽47.15米、高4.5米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2021年镇平县镇平县食用菌基料基地项目总投资77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

根据镇平县农业局报送的佐证材料，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相结合，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食用菌深加工基地于2020年7月份开始建设，2020年11月底建成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2020年11月底建成，其绩效目标的实现需待2021年方能实现，经现场查验、询问主管单位项目预计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务工15人，年均务工收入6000元以上；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综合收益不低于8%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经过分析责任单位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、部门调研等，评价结论如下：“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项目”为2020年食用菌基地项目后续配套服务项目，可使农业增产，农民增收，稳定推进实现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为脱贫攻坚奠定了基础，但是项目建成投入时间较晚，影响效益发挥。

按照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绩效评价标准，本次绩效评价

属于结果评价，绩效评价工作组认为“2020年石佛寺镇老毕庄村食用菌深加工基地项目”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。

四、绩效评价意见建议

1.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，也是巩固脱贫成效的保障。食用菌产业的发展可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机会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同时可带动食用菌相关产业发展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保障。

2.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和运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督查考察依据运用在日常工作中，切实改善集体经济发展缓慢的问题。

镇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　　镇平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30日